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竹縣政府**

第二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貳、審查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局長學修

記錄：曾健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劉委員駿明

- (一) 城市之心提案部分新竹縣政府已提列”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而水環境計畫亦配合提列中興汙水截流處理，處理部分若為全河道，在其尾端引入汙水處理廠，處理廠之設施容納是否足夠;是否採河川自然淨化放流且土地空間是否足夠，均請詳加評估。
- (二) 寶山鄉所在位置因銜接客雅溪，此處河寬有限，且目前兩岸聚落快速發展，除非有寬廣之河川土地可營造外，不宜再針對聚落緊臨水岸處進行局部改善。
- (三) 新竹市水環境計畫擬在頭前溪式管範圍興建完善的自行車道，將下游南寮漁港、苦苓腳浮覆地體育專區及 17 公里海岸線串連在一起。本次縣府所提竹林大橋及高鐵橋河段因涉及此共構計畫，請加強配套設施以利縣市居民充分利用並享受水環境建設成果。
- (四) 新豐海岸鄰岸側原有廢棄物掩埋場，岸線控制非屬理想，請以不與海爭地且考慮防護工法佈設於適當

位置，以避免海浪淘刷造成有害之事業廢棄物流失，二次污染海洋。

二、林委員連山

(一) 頭前溪中上游水岸環境營造

1. 由於部分子計畫尚未完成用地取得，請注意用地及時程問題。
2. 頭前溪竹林大橋下游北岸擬辦理運動場興建及照明，則於河川高灘地設置類似工程期高程究能抵抗多大的洪水？請有所交代。
3. 有關維護管理工作做應有具體承諾。
4. 與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以外配合之計畫如何？
5. 服務團有無邀請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參加？

(二) 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由於部分子計畫商須完成用地取得，實際狀況如何？
2. 與前瞻計畫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以外可以配合的計畫請補充說明。

(三) 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擬辦理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則可否符合本計畫之辦理需求？請補充詳析。
2. 竹北新月沙灣整體景觀改善工程之土地問題(是否涉及林班地解除)請查明妥需。

三、黃委員于玻

- (一) 民眾參與部分關於公民參與部分宜做詳細紀錄。
- (二) 景觀設施仍過多，仍建議以地景改善為主。
- (三) 生態調查及評估作業已將關注物種找出然後續反饋計畫較少著墨，應加強說明反饋內容。
- (四) 生態簡核成果請再補充。

- (五) 竹林大橋下游段北岸河濱公園人工設施過多且多非透水鋪面，建議檢討其必要性及效能，予以縮減規模。
- (六) 不支持現階段提出地景藝術區，以避免未充分討論下影響自然地景。
- (七) 新月沙灣固灘是否會造成其他海岸侵蝕，請詳加評估。
- (八) 現階段不宜在坡頭漁港設置施地教育館等硬體設施，而應以軟體設施先行，再施做硬體項目，以免淪為蚊子館。

四、何委員世勝

(一) 頭前溪

1. 本件規劃範圍及內容皆具相當規模，建議可排定先後順序，優先集中資源辦理具亮點區位內容，以提升計畫綜效。
2. 由於本件計畫內容豐富，後續維護管理則相當重要，請縣府加強並確實執行後續維管計畫。

(二) 鹽港溪

1. 有關鹽港溪水質環境改善工程一案，係為改善新城聚落社區生活污水，符合本計畫目標，請縣府積極辦理
2. 有關鹽港溪周邊水岸環境改善一案，相關辦理內容請避免採用過多人工設施鋪面，以維護本區自然環境。

(三) 竹北市

1. 景觀橋新建工程是否符合水環境計畫辦理原則？

2.有關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工程一案，相關辦理內容請避免採用過多人工設施、鋪面及景觀，以維護本區自然環境。

3.有關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一案，預計填方3萬3千土方，是否有來源，將如何辦理？

(四)新豐坡頭漁港：新豐坡頭漁港「港口設施」、「海岸公園」預計辦理項目請詳列，另本計畫各項編列不含維護費用，請更正。

(五)新豐海岸

1.新豐海岸維護工程加勁工法搭配蛇籠及沙腸袋工程，是否能抑制海岸侵蝕？

2.海岸廢棄物處理是否符合水環境計畫辦理原則？

五、行政院環保署

(一)環保署於民國107年1月4日發文地方機關有關水質監測採樣及生態評估作業指引，請於民國107年1月26日前提報經費需求表及計畫書，以利匡列經費。第一批核定工程及第二批擬提報工程均可申請，俟第二批核定案件，未核定者即予以排除。如超過環保署經常門補助額度，則將以具水質改善效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針對「頭前溪中上游水岸環境計畫」之分項工程「中興河道汙水截流計畫」，環保署於105年6月核定新竹縣政府辦理規劃及細部設計工作，預定近期完成細設。基於本署對於本案已充分掌握狀況及依照慣例，本案應由環保署補助，故對應部會請改列環保署。

(三)有關「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之分項工程「鹽港溪水質環境改善工程」，因鹽港溪

新城橋測站之河川汙染指數(RPI)為 2.0，屬於輕度或未受汙染河川，該工程無實質水質改善效益，建議新竹縣政府再予以檢討。

- (四) 有關「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中之分項工程「新豐海岸掩埋廢棄物處理工程」，建議本案是否符合全國水環境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是否為資本門改善工程，建議新竹縣政府檢討釐清。

六、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一) 新豐坡頭漁港計畫給予肯定，但請思考如何發揮當地特色與在地結合。
- (二) 有關新豐坡頭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中提及之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請妥善評估該工程之妥適性。

七、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 (一) 經檢視新竹縣政府所提「頭前溪中上游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其分項工程「頭前溪左岸高鐵橋(隆恩堰)下游河段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內容，涉自行車道工程，本部體育署樂觀其成。惟為避免有同一條自行車道路線重複補助之疑慮，建請縣府如有建置自行車道之需求，應確實釐清擬建置之自行車道未有重複申請補助施作之情形為宜。
- (二) 自行車道周邊除景點景觀設施優化外，建議亦可針對路線進行優化併辦，且各種設施宜重視實用、耐用、功能性，不宜僅過度重視外觀。另針對騎乘者之安全性考量部分，建議可於路口處及坡道處設置警告標誌標線，以提醒機動車輛，並避免下坡車速過快造成危險。
- (三) 有關自行車道之建置，請依交通部運研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號誌設置規則」第 87-3、92-2、174-2、183-1 及 188-2 條規定辦理。

- (四) 本部體育署刻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會勘及審議作業，囿於近期審查作業繁忙且人力不足，歉難出席貴署會議一同審辦相關案件。前開計畫之子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有兩項：
- (一) 以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名勝景點、運動園區，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經典路線；(二) 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透過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如各縣市政府所提申請案件中有屬應向本部體育署申請經費之相關計畫，且有經費之需求者，建請該縣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於後續年度受理時程另案函報辦理，本部體育署將俟接獲申請提案後，邀集貴署一同會審，以利後續執行。

八、經濟部水利署

- (一) 縣府研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相關計畫前提，應為用地及防洪安全無虞，爰請再予審視相關計畫是否符合。
- (二) 所提報計畫雖有整體構想，但多偏向單狀分布，建議加強整體計畫串聯，並釐清要呈顯的亮點，以集中資源投入，使民眾有感。
- (三) 所提報計畫預計辦理高灘地環境改善甚多，設計時應考量防洪，並減少硬體設施施作，除維持既有生態外，避免因颱洪造成相關設施損壞，並增加後續

維護管理負擔。高灘地上設施應減量，儘量維持原有狀態，避免設施因颱洪事件損換，增加後續維護管理負擔。

(四)「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所提甚多與本計畫規定不符，如維護工程等，另涉及保安林綠美化工程，應先洽農委會林務局爭取辦理。

(五)所提海岸環境改善相關計畫應進行相關研究後執行，避免造成海岸破壞，另新竹縣海岸為內政部公告二級海岸防護區，請縣府加速辦理該海岸防護計畫，相關經費亦可向本署申請補助辦理，後續公告後，依該計畫推動辦理。

(六)建議各計畫應優先辦理水質改善，有優質水質再導入生態棲地復育、環境營造等工作，才能達整體亮點功效。

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一)計畫中所提列之自行車道請妥適考慮與既有系統串連，已提升計劃效益。

(二)縣府提報工程涉及海岸地區部分，務請留意需符合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請與新竹市政府適切討論雙方所提之水環境計劃如何連結以達加成效果，並請加強此部分之構想論述以完成大新竹整體規劃的目標。

陸、結論：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評分委員審查建議修正後，函報本局循程序陳報本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覆，由複評及考核小組衡量酌予該計畫減分。

二、第二批次經評比後，核定規劃設計費及計畫工程經費，整體計畫以 110 年完成為原則，待完成規劃設計後，

由新竹縣政府提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為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辦理工程發包。

三、第二批核定案件，請各新竹縣政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7 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為原則，如已完成或即將完成規劃設計，則不再核列規劃設計費。

四、請新竹縣政府加強生態檢核，並導入專業參與(例如由成立之輔導顧問團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協助等)，以達新竹縣政府當地生態核心價值。

五、新竹縣政府未來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成果，請整合各水系 3D 展示，呈現計畫亮點重要成果。